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劉桂汝

聯絡電話：(02)26531005

傳真：(02)26531773

電子郵件：sfaa0587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207614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120761474_doc1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20761474_doc1_Attach2.pdf、
A21000000I_1120761474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
品及服務辦法」修正草案公告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
份，如有修正建議，請於預告期間向本部提出，請查照並
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
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同時載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站

(<http://www.sfaa.gov.tw>) 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
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考試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
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環境部、僑務委員
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海洋委員會、國立故宮
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
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農業部、勞動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
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
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公
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銓敘部、考選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會
議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審計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



院、懲戒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、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、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南投啟智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秘書處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秘書室、身心障礙福利組)

